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2號

上訴人 陳俊郎
即 被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